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762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建築工程業，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第 1 類事業，勞工總人數 172 人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2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160125781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2 月 15 日函）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限訴願人就前開違規事項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，該函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送達。
- 二、嗣勞檢處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再次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，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7620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762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……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76202 號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18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7620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，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。」「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、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。其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，並通知限期改善……。」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之事業，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：一、第一類事業：具顯著風險者。二、第二類事業：具中度風險者。三、第三類事業：具低度風險者。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，如附表一。」

「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 一、第一類事業……（三）營造業：……2. 建築工程業。……」
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、第二十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第一類事業、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：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，應視其規模及性質，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。」

附表四 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（節錄）

事業性質分類	勞工人數	臨場服務頻率		備註
		醫師	護理人員	

第 1 類	100-199 人	4 次/年	4 次/月	一、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，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 1 次，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。 二、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，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，且每日不得超過 2 場次。 三、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，應另分別依附表 2 及附表 3 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，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。
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4	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	第 45 條第 1 款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4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

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動檢查後訴願人已積極向專業機構討論相關事宜，但無奈後續因疫情嚴峻，訴願人及專業機構承辦人員皆陸續確診而分流上班，公司人員不足，還在進行當中，勞檢處即進行複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11 年 2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經勞檢處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命文到後 3 個月改善，該函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送達。嗣勞檢處於 111 年 9 月 21 日進行複檢，發現訴願人居期仍未改善；有勞檢處 111 年 2 月 10 日及 9 月 21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、111 年 2 月 15 日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疫情嚴峻，公司人員不足，還在進行當中，勞檢處即進行複檢云云。經查：
- （一）按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，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；經營建築工程業屬具顯著風險之第 1 類事業；第 1 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至 199 人者，醫師之臨場服務頻率為每年 4 次，護理人員之臨場服務頻率為每月 4 次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，且每日不得超過 2 場次；違反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一、處理要點第 8 點等定有明文。
- （二）本件依勞檢處 111 年 2 月 10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之附件，其健康保護項目之「違反事實（場所及作業種類）說明」欄載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達 200 人，未依規定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勞工健康服務……」上開會談紀錄經會同

檢查人訴願人管理部專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一所定之第 1 類事業，前經勞檢處於 111 年 2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人數為 172 人，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。勞檢處乃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函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限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，該函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送達。惟勞檢處於 111 年 9 月 21 日進行複檢，發現訴願人居期仍未改善，有經○君簽名確認之勞檢處 111 年 9 月 21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已給予訴願人充分時間改善，訴願人居期仍未改善，其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